

美國的華語文政策

李易修

一、序言

語言政策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社會科學議題，因為其所涉及的角度非常廣泛，牽涉到人類的族群、社會、文化與政治等等範疇，而且又與生活密切相關而牢不可分，因為人只要想要表達便必須使用語言，但是使用何種語言除了自身好惡外，容易受到外部因素所影響，而語言政策就是扮演該因素的關鍵角色，簡單來說語言政策的討論是探討生活中現象不可或缺的議題。

長久以來在華語研究圈中，語言政策的討論一向不少，基本上都是以國家作為、組織單位加以討論，像是新加坡的「講華語運動」、印尼的禁華語文政策、加拿大的雙語政策，以及比較晚近的歐盟語言政策等等，比起上述具有「顯著」語言政策發的國家，美國的語言政策卻是較少被討論的論題，這是因為美國語言政策近代以前特殊的「隱而不顯」的現象所致，另外美國是聯邦國家，雖有強而有力的聯邦中央政府，但是在其特殊的歷史發展脈絡下，組成聯邦的州，卻擁有著相當大的獨立自主權，各州的語言政策步調各有其特色，既互相牽動，卻又各自獨立，所以很難做全面性的探討，本文力圖透過較概觀性的分析，對美國語言政策做闡述。

目前美國語言政策華語文圈的研究，就筆者目前所見，中國大陸方

面已有於 2007 年出版的蔡永良，《美國的語言教育與語言政策》¹專書一本，可惜目前筆者尚未能閱得，故不知其研究內容。中國大陸美國語言政策相關研究論文的產出集中在 2000 年以後，依時間排列則有張桂菊〈影響美國語言教育政策出臺的背景因素研究—基於霍姆斯四模式研究框架〉、²吳劍麗〈美國的語言文化傾向與雙語教育政策〉、³鄭新蓉〈美國的語言教育政策：學校內外的爭辯〉、⁴劉艷芬 周玉忠〈美國 20 世紀語言政策評述〉、⁵范玲娟 周玉忠〈美國殖民時期的語言政策評述〉、⁶江文清〈科學透視美國語言政策的實質—以美國印地安人的土著語言命運為例〉、⁷王雙利〈美國少數民族及移民語言政策的歷史演變〉、⁸潘海英 張靈坤〈美國語言政策的國家利益觀透析〉⁹等篇，討論的時間範圍主要集中在美國立國以前與 20 世紀以後。台灣方面研究美國語言政策之中文論著甚少，有李勤岸〈美國的語言政策〉、¹⁰李憲榮《加拿大的語言政策—兼論美國和台灣的語言政策》¹¹。在英文方面著作則甚多，礙於筆

¹ 蔡永良，《美國的語言教育與語言政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7年。

² 張桂菊，〈影響美國語言教育政策出臺的背景因素研究—基於霍姆斯四模式研究框架〉，《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卷21第4期，頁77-81。

³ 吳劍麗，〈美國的語言文化傾向與雙語教育政策〉，《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報》，2004年9月卷3第5期，頁101-103。

⁴ 鄭新蓉〈美國的語言教育政策：學校內外的爭辯〉，《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1月第42卷第1期，頁28-31。

⁵ 劉艷芬 周玉忠，〈美國20世紀語言政策評述〉，《山東外語教學》，2007年第15期，頁42-45。

⁶ 范玲娟 周玉忠〈美國殖民時期的語言政策評述〉，《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11月卷29第6期，頁153-155。

⁷ 江文清，〈科學透視美國語言政策的實質—以美國印地安人的土著語言命運為例〉，《中國西部科技》，2008年8月卷7第22期，頁68-73。

⁸ 王雙利，〈美國少數民族及移民語言政策的歷史演變〉，《湖南第一師範學院學報》，2010年4月第10卷第2期，頁142-145。

⁹ 潘海英 張靈坤〈美國語言政策的國家利益觀透析〉，《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5期，頁97-100。

¹⁰ 李勤岸，〈美國的語言政策〉，收入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初版)，頁81-110。

¹¹ 李憲榮，《加拿大的語言政策—兼論美國和台灣的語言政策》，台中：新新台灣文教基金會，

者能力所限，僅以 Bill Piatt, *Only English?: Law and Language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英語獨尊？：美國的法律與語言政策)¹²與 Ronald Schmidt, *Language Policy and Identify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美國的語言政策與認同政治)，¹³兩書作為本文討論參考。

本文分為三個時期討論美國的語言政策，第一是美國獨立以前的殖民地時期語言環境，該時期的語言環境對日後的遠言政策發展具有一定的影響。第二是美國獨立以後至 20 世紀初，該時期語言政策相對處於「靜態」。第三個時期是 20 世紀初至今，隨著國際時空環境的變化，美國移民組成出現大幅度的改變，以往由歐洲人所組成的移民大軍，為亞洲、拉丁美洲所取代，在這時空背景下，美國語言政策開始出現不同以往的變化。

二、殖民地時期的語言環境

在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以前，美洲是原住民的天下，原住民語系複雜，語種眾多，在北美地區大約有 1000 種的語言，¹⁴然而卻始終沒有發展出一個書寫系統語或通用的語言，以至於美洲大陸上的語言仍然相當分散。當歐洲探險家開始進入美洲內陸時，常常發生需要 4、5 次以上的層層轉譯，才能與當地部落溝通的窘境，即便是今日美國 50 個州

2004年。

¹² Piatt, Bill, 1990. *Only English?: Law and Language in The United State*, 1st ed.(Albuquerque, New Mexico: th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¹³ Schmidt, Ronald, *Language Policy and Identify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1st ed.(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¹⁴ Piatt, Bill, *Only English?: Law and Langu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0), p. 4

內仍有 15 個語系 200 餘個語言是無法相通的，可見「新大陸被發現」之前，原住民語言的複雜程度之高。殖民地時期，原住民的語言因為缺乏強勢語種，各種語言使用人數皆較少，又受到舊大陸傳入的傳染病所苦，人口大幅度下降，許多原住民語言開始消失，而殖民者的到來，壓迫了原住民部落的生存，更使語言流失問題雪上加霜，如此情勢成為了日後美洲原住民語言問題的基本格局，一直到近代才有所改善。

在 1775 年美國獨立戰爭開始之前，通常將歐洲人開始殖民後的時期稱為殖民地時期。美國殖民地時期的語言，並非是打從一開始便英語獨尊，而是隨著許多不同歐洲國家民族的進入，而各自帶入其自身語言。最早抵達北美洲大陸的歐洲人是西班牙人，他們在加勒比海地區、墨西哥先後建立據點，並且在 1513 年時到過佛羅里達，1565 年正式在該地建立殖民地據點，並在該地帶入了西班牙語。法國人於 1604 年在今天加拿大魁北克處，開始建立殖民，逐漸殖民密西西比河沿岸並建立路易斯安那，法國殖民者也帶入了法語。荷蘭人建立今天紐約前身的新阿姆斯特丹，同時帶入了荷蘭語。操德語的日耳曼人則是在賓州有著眾多的移民，在 1774 美國獨立革命爆發前，當地德語人口已經到達該州三分之一強，賓州德語的強勢，甚至讓美國建國元老之一的班傑明·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在 1751 年時，曾經說出：「何以賓州這個由英國人建立的十三州殖民地同盟之一，如此迅速以日耳曼化取代我們的盎格魯(英國)化？」¹⁵之語可見當地德語使用情形之普遍。

英國人最早進入該地是在 1607 年建立了詹姆士鎮(Jamestown)，隨著移民人口日多，以及英國在政治、外交上的斡旋，成功建立了最早的

¹⁵ 原文：「Why should Pennsylvania, founded by the English, become a colony of aliens who will shortly be so numerous as to Germanize us instead of our Anglifying them?」

十三州殖民地，確立了英國殖民統治的局勢。除了以上這些相對重要的語言外，其他歐洲語言也多少隨著移民進入了獨立前的美國。

美國殖民地時期的通用語言是以英語為主，這並不是當時殖民地政府刻意推動英語為官方語言的結果，然之所以英語仍會成為主流，乃是因為操英語的英國人始終牢牢控制著新英格蘭十三州殖民地政府，不過殖民地政府一向具有較自由的風氣。英國殖民地政策，相對和在北美與英國競爭的西班牙與法國殖民地來的寬鬆，西班牙與法國都帶有更明確的由政府所推動的政治、經濟與宗教等目標，所以相當限制移民的來源，殖民地管制更為嚴格，英國殖民地在此西、法與英國在殖民政策本質上便出現不同，這種寬容的自由風氣同樣反應到了語言政策之上。對新英格蘭的歐洲移民者而言，選擇移入新英格蘭地區，主要是出自經濟因素與自身的決定，而非是有組織性的推動，這種出於個人自由意志的決定，本身對於新英格蘭的殖民的現況是選擇接受的，如此便較不會出現大規模的政治對抗，因而出於經濟上的需要，語言的使用較能認可英語作為通用語的地位，所以新英格蘭殖民政府在語言政策上，便缺少強制將英語推廣的需要，英語自動成為各族群移民認可為通用語言，語言政策自然相對「無為」。而其他較多人數使用的語言，諸如德語移民，雖然人數眾多，例如賓州德語使用上相當普遍，然其移民該地區仍是出於自由意志的結果，賓州眾多得與人口的現象可視為移民群聚的結果，在政治、社會與經濟現實上，這些德語移民仍必須使用英語作為與其他族群或與殖民地政府當局打交道的工具，且當時德語移民缺乏強而有力的殖民母國，德意志地區的統一必須等到 19 世紀時才完成，因此在本國政治仍然紛亂雜沓與現實考量下，英語自然還是具優勢地位。

簡言之，殖民地時期的，在語言政策上沒有與西班牙、法國殖民國家甚至其他英國的殖民地一般，有著較明顯官方語言推動，反而沒有顯

著的推動各種政策去強化英語的獨尊性，採取一種「無為」的態度，此乃當時的英國北美殖民地，主要移入者多是出於自我意識選擇下的結果，特別是經濟因素的影響，因此缺少強烈的政治對抗動機，但英語作為當地通用語，雖不是絕對優勢，卻也最能為各族群所接受，而被廣泛的使用著，如此現象奠定了日後美國獨立的語言使用基礎。

三、美國獨立至 20 世紀初美國的語言政策

英法七年戰爭(1756-1763)以後，英國逐漸加強對殖民地的控制，並且要殖民地人民一同承擔與法國戰爭所留下的戰債，北美十三州人民難以接受，而英國政府也未能妥善處理問題，終導致1775年美國獨立革命爆發。革命期間，殖民地內各族群為了爭取獨立，紛紛加入原本以英語族群為主的革命陣營，最終在革命陣營的努力不懈以及法國等國的幫助下，戰勝英軍成立美利堅合眾國，於正式獨立。

立國之初，美國建國諸先賢如湯瑪士·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約翰·馬歇爾(John Marshall)以及約翰·特朗布爾(John Trumbull)等人傾向美國要設立英語為官方語言，但也認同語言是個人的事，湯瑪士·傑佛遜鼓勵英語使用者也必須學習其他語言，甚至班傑明·洛許(Benjamin Rush)則更強調在美國學校中必須同時教授法語和德語，這些諸多意見的出現，美國最終仍然沒有將英語訂立為官方語言。何以美國未訂立官方語言，大致可分為三個因素：第一是英國無官方語言；第二是語言是個人的選擇；第三是國家新立需要新移民。¹⁶

¹⁶ 李勤岸，〈美國的語言政策〉，收入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頁87-88。

就第一點來說，英國自古以來便無所謂官方語言的設置，雖然自法國的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於1066年征服英格蘭後，將法語帶入了英國的上層社會與法律系統中，但始終沒有明確定立法語為官方語言，當然這是因為當時並沒有此一概念，隨著時間推移，英語逐漸取代法語成為法庭中的辯論與紀錄語言，這種母語使用習慣自然被英國移民帶入了新英格蘭地區。美國立國前後，各項重要文件如「獨立宣言」、憲法等等都是用英語所寫成，如同英國這只是一種自然習慣的延續，而並非是刻意造作的結果。

就第二點來說，即便如前述湯瑪士·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約翰·馬歇爾(John Marshall)以及約翰·特朗布爾(John Trumbull)等人認為應該訂立英語為美國官方語言，但也認同語言是個人選擇的事情，站在自由主義的原則下，不可加以剝奪或限制。此點體現出美國自殖民地時期以來的自由主義精神。

第三點，因美國作為新興國家，在國際上立足仍未穩，人口不多、土地不大，與英國仍然保持敵對狀態，並且英國仍控制著北方加拿大地區，隨時都有再度戰爭的可能性，顯例即英美1812年戰爭的爆發。¹⁷如此情勢下，需要大量新的移民移入，以開發與增強國家的實力，打著一貫的自由主義大旗，繼續吸納移民進入是最佳政策。但是當時來自英國本土的移民減少，反而是中歐、南歐移民增加，這些族群多不諳英語，寬鬆的語言政策正可展示美國的自由主義精神，與歡迎四方移民的態度。

¹⁷ 1812年戰爭，又稱第二次獨立戰爭，發生於1812-1815年間，為美國立國後第一次對外戰爭，戰爭遠因為美國獨立以來，英美之對立；近因為美國對英屬加拿大之覬覦。戰後雙方各有勝負，回復到戰前邊界。

上述三點基本上都是因循著自殖民地時期以來的歷史發展，以及因應獨立之後新形式的考量，最終使美國在立國後，並未有明確定立英語為官方語言的作法。

自獨立之後，美國中央政府並無顯著地語言政策，但是英語同化情形則非常普遍，此外如前述美國身為聯邦制國家，各州各有其不同的情況，而在語言政策上有不同的情形。

就全美國而言，同化並不是一個明顯的政策，儘管英語並非是官方語言，但是因為整個環境關係，英語一直是通用語，如美國憲法中規定「理解英語的能力，其中包括用簡明的英語說話、閱讀和寫作的能力」，所有的政府部門、公立學校都是使用英語作為工作語言，在如此情形下，英語逐漸取代個原有族群成為母語，歐洲非英語裔移民的情況尚稱平和，移民初到美國大多是身無分文，因此容易聚居，特別像是義大利裔與愛爾蘭裔的移民多出身貧苦佃農，群聚一起語言仍多以母語為主，但是數代之後經濟狀況改善，便逐漸融入美國一般社會，母語也被英語所取代了。這種較平和演變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人種與文化上，歐洲人是較為接近的，因此歧視情形固然有之，但是幾代之後便會逐漸消融。

而非裔與美洲原住民的英語同化過程，相對歐洲移民則是血淚斑斑。非裔黑人來到美國甚早，最早是被當作奴隸所引進，黑人大多是從西非貝擄上來賣的，其背景語言本就有所差異，到了美國以後被迫為主人勞役工作，為了要聽懂工作指令，以及彼此之間的溝通，英語自然逐漸成為其語言，但絕大多數黑人是沒有辦法受教育的，他們的語言學習大部來自於代代相傳與環境。黑人教育受限制的情形，在美國各州有所差異，在南北戰爭(1861-1865)前，賓州以北的州多已廢除奴隸制度，一

一般稱之為自由州也統稱北方，北方一般對於黑人教育較寬鬆，也較尊重人權，所以黑人可以有受教的權利，甚至學習高階的語言使用，了解法律辯護，而在馬里蘭州以南的州，多保留並倚重奴隸制度作為經濟生產來源，一般稱為奴隸州統稱南方，為了有效控制黑人，幾乎不給與黑人一點受教育的機會，直到南北戰爭後黑人解放，情況稍有改善，但是語言教育進展程度仍是相當有限，很少南方黑人能獲得良好的語言訓練。

美洲原住民的語言問題一如前述之延續，而何以原住民不能享有美國獨立後所標榜的自由精神，此乃因原住民並不具備完整的美國公民權力，就如同黑人所受到的待遇一般，另外是白人優越心態作祟，認為讓原住民學習會英語是一種文明進程，因此完全忽視原住民的母語；另外是原住民母語使用範圍相當限制，僅能在族中此用，所以當他們要外出謀生時，被迫得學習英語，幾代下來英語很快就取代原住民的語言。諷刺的是，原本作為壓迫、限制與隔離原住民的原住民保留區，反而因為原住民較少與外界接觸，成為後來原住民語言的保留地。

最後是19世紀以來的非歐洲移民，包括亞洲的新移民與拉丁美洲的移民。亞洲移民包括華人、日本人以及其他亞洲移民；拉丁美洲移民則是來自於講西班牙語的舊西班牙殖民國家，這些地區在19世紀時，因為人口飽和、美國西部開發與經濟發展需要人力等原因，逐漸進入美國，美國政府對這批移民的語言政策的基本上採取忽視的態度，因此並未有任何顯著的語言政策展現，這些移民通常聚居一起，在內部使用母語，而多從事勞力工作，故日常生活中用到英語也極少，學習英語並不積極，成為獨立的小社區，其語言既無法外傳，而英語也無法打入該地區。不過西班牙語裔的情形相對亞洲裔仍有不同，西班牙語裔因為人數較多，且在立國之時便已經存在，更甚的是在美墨戰爭(1846-1848)後，墨西哥大批土地割讓美國，這些地方本來是西班牙語的天下，儘管在戰爭

後美墨間移民被加以限制，直到20世紀才又再度大增，但是原有人口結構仍是講西班牙語，所以在一些西部州，西班牙語是相當強勢的存在，而非只是單純小社區的形式。

還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州，因為其特殊的歷史背景情況，存在著較特別的，具有彈性的語言政策。例如路易斯安那州，原本是法國殖民地，該地區在1803年「路易斯安那購地案」中，法國拿破崙一世因為財政困難，將其轉讓予美國，因為其濃厚的法國殖民色彩，路易斯安那州一直都以英法雙語刊行法條，直到1914年才取消。新墨西哥州至20世紀初以前的議事紀錄與法律，皆以西班牙文紀錄。加州第一個憲法保障西班牙語，後來才被英語所取代。¹⁸

簡言之，此一時期的美國語言政策，就全國整體而言，採取選擇性「無為」的作法，給予歐洲移民較大的寬限，讓其自動融入主流文化，而對少數民族則較多壓迫或者放任，使的英語的主流文化非常強勢，如此當然也不需要去討論官方語言是否是英語的問題了。就地方各州而言，大多與中央相似，但是在個別州中，因為其特殊的歷史、社會背景，而有所調整，但英語仍是主流強勢文化。

四、美國 20 世紀初至今的語言政策發展

進入20世紀，語言政策的變化，最先呈現的是1914年的「全國性單一英語運動」，該運動的源起於美國建國初期是否制訂英語為官方語言

¹⁸ 李憲榮，《加拿大的語言政策—兼論美國和台灣的語言政策》，頁372-373。

的爭論，這類爭論自建國200多年來一直沒有停歇，只是在官方立場上一直守著前述立場，但到了1914年時終於有所突破，前述各州因為特殊歷史背景所形成較具彈性的語言政策紛紛取消，抱括路易斯安那州的英法雙語的法律出版，改成只能以英文出版、新墨西哥州議會與法庭的西班牙文使用，必須改成英語否則不被接受為聯邦的一州、加州西班牙語的憲法保障改為英語等事件。從該運動中可以看出，英語作為美國象徵的一環的意識逐漸被提升。

1968年美國總統詹森(Lyndon B. Johnson)簽署「雙語教育法案」(*Bilingual Education Act*)，開啟美國語言政策的新頁，在此之前美國政府長期是忽略的「無為」作法，但「雙語教育法案」仍有其極大的限制，它的特點有四：「第一，雙語教育的主要對像是美國非英語民族的學童；第二，有期性雙語教育只針對英語水準低的學童，而將英語程度較佳的學童排除在外(他們最有可能成為真正的雙語者)；第三，美國的雙語教育只是一種實驗，並非有系統的教育，學制不固定；第四，學童要有父母的書面許可，方可接受雙語教育。」¹⁹從這些特色可見，「雙語教育法案」其實是一種過渡性質的教育方式，並非是要讓接受雙語教育的學童具有流利的雙語能力，其真正目的是要「幫助」移民的孩子快速融入美國主流英語社會之中，因此仍符合美國一貫以來以英語為主流價值的宗旨，但有趣的是，即便「雙語教育法案」的目的是「同化」非英語移民，但是仍然受到了「英語獨尊」(English Only)思想的衝擊。

1980年佛羅里達戴得郡(Dade County, Florida)投票通過「反雙語條例」(*anti-bilingual ordinance*)²⁰與1981年日裔參議員早川(S. I. Hayakawa)

¹⁹ 吳劍麗，〈美國的語言文化傾向與雙語教育政策〉，《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報》，2004年9月卷3第5期，頁101。

²⁰ 英文版維基百科，2012年7月22日。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English-only_movement

的「英語修正案」(ELA, *English Language Amendment*)的提出開啟了之後一連串要求制訂英語為官方語言的提案，是為「現代獨尊英語運動」(The modern English-only movement)，這個提案連同後續相似提案，最重要的主軸都是「英語」與國家團結及認同的關聯性，雖然這種論調自美國立國開始便不斷被提出，但是何以在1980年代被再次大張旗鼓地提出，這可能是受到新移民成分變化的影響所致，美國在1965年通過「美國移民與國籍法」之前，移民配額一向對歐洲相當寬鬆，而對其他地區緊縮，但該法案實施後，移民配額大洗牌，來自亞洲與拉丁美洲移民劇增，特別是拉丁美洲的西班牙語裔人數的增加更是驚人，美國境內諸多移民帶入的語言，通常不具有一代傳一代的現象，但是西班牙語卻是個例外，西班牙語的成長非常迅速，從1960年的330萬人迅速成長到1985年的1320萬人，如此人數的增長，除了拉美地區移民的遷入帶來原鄉語言外，代際間的傳承也是成長的重要來源，目前西班牙語使用者人數的成長仍未止歇，除原有的成長方式外，並且可能以扮演第二語言的角色繼續成長。²¹西語裔的猛增，25年間成長了近1000萬人，遠超其他族裔成長的速度，確實讓其他族裔產生了強大的威脅感，深怕西班牙語取代了英語，然而美國相對寬鬆的語言政策歷史脈流下，要貿然限制西班牙語自然是有其難度，因而改以強化原有的英語，不但能讓大多數英語母語者接受，而西班牙語裔也無法作太大的抗辯，故有此一發展。但是長久下來，聯邦政府仍無立法英語為官方語言的動作。

20世紀以來，不管是1914年的「全國性單一英語運動」或之後的1981年開始的「英語修正案」風潮，聯邦政府一直沒有實際立法英語為官方語言的意願下，但是美國許多州卻紛紛將英語確立為官方語言，最早時行的是內布拉斯加州，以及1923年便將美語(American)定為官方語言的

²¹ Bill Piatt, *Only English?: Law and Langu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0), p. 26

伊利諾州，該州到了1969年又改稱英語，而到2000年截止已經有20個州通過英語為官方語言，²²而另有12個州有過相似提案，²³可以見得即便中央的聯邦政府一直未有所動，但是該需求仍然在州一級持續發酵。

在獨尊英語的思潮不斷的時，美國也受到1960年代民權運動的衝擊，成千上萬的黑人與其他有色人種走上街頭，抗議種族隔離的問題，美洲原住民也受到影響，展開「紅權」(Red Power)的抗爭，開始積極爭取自身權利，當然包括恢復與維持自身文化與語言的抗爭，原住民的語言復甦自此逐漸被重視，許多頻臨滅絕的原住民語言被拯救，終於讓被壓迫了近400年原住民語言得到了喘息空間。而其他族裔的語言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障與重視，但是英語獨尊的現象仍未改善。

總而言之，進入20世紀，美國面對不同以往以歐洲移民為主，而是以拉丁美洲與亞洲移民為主流的新形式，特別是西班牙語的衝擊下，開始出現新一波的「獨尊英語」運動，以及透過「雙語教育法案」來強化主流英語文化的同化力，雖然「雙語教育法案」受到不少來自「獨尊英語」思想的壓力，但是兩者事實上是殊途同歸的，都是目的在保持美國固有的英語主流文化。不過總體上來說，雖然英語獨尊的現象一直存在，但是至少聯邦政府在做法上面還是寸土不讓，堅持著語言是自由人權的思想價值。

²²

²³ 李勤岸，〈美國的語言政策〉，收入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頁91-92。

五、結論

美國的語言政策發展與其殖民地背景，以及獨立後一直是移民目標國家的歷史背景關係密切。在受到時空背景變化時，能有所調整應對，整體來說美國的語言政策是一種以「不變應萬變」，卻又有饒富變化的內涵。並且美國的語言政策是多層次的，既有中央聯邦政府一級的做法，又有各州不同的處理方式，呈現出非常彈性又能符合區域需求差異的作法。

美國作為移民國家，其內部價值多元，且自殖民時期以來便有著濃厚自由主義色彩，因此語言作為個人選擇一直受到尊重與保障，而不願在聯邦層級設置英語為官方語言，但是做為移民國家，美國需要有團結的象徵，而英語便是其中最重要的元素，所以即便一直缺少官方語言，強而有力的英語主流文化勢必存在，否則國家便有瓦解的危險，也因此「英語獨尊」的運動始終沒有停歇。

若要以一句話作為本文的結語，那便是：「強而有力的英語主流文化，始終貫串著美國語言政策『無為』的思想內涵」。

六、參考論著

英文

Piatt, Bill, 1990. *Only English?: Law and Language in The United State*, 1st ed.(Albuquerque, New Mexico: th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Schmidt, Ronald, *Language Policy and Identify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1st

ed.(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中文

王雙利，〈美國少數民族及移民語言政策的歷史演變〉，《湖南第一師範學院學報》，2010年4月第10卷第2期，頁142-145。

江文清，〈科學透視美國語言政策的實質—以美國印地安人的土著語言命運為例〉，《中國西部科技》，2008年8月卷7第22期，頁68-73。

李勤岸，〈美國的語言政策〉，收入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初版)，頁81-110。

李憲榮，《加拿大的語言政策—兼論美國和台灣的語言政策》，台中：新新台灣文教基金會，2004年。

吳劍麗，〈美國的語言文化傾向與雙語教育政策〉，《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報》，2004年9月卷3第5期，頁101-103。

范玲娟 周玉忠，〈美國殖民時期的語言政策評述〉，《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11月卷29第6期，頁153-155。

張桂菊，〈影響美國語言教育政策出臺的背景因素研究—基於霍姆斯四模式研究框架〉，《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卷21第4期，頁77-81。

鄭新蓉，〈美國的語言教育政策：學校內外的爭辯〉，《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1月第42卷第1期，頁28-31。

劉艷芬 周玉忠，〈美國20世紀語言政策評述〉，《山東外語教學》，2007年第15期，頁42-45。

潘海英 張靈坤，〈美國語言政策的國家利益觀透析〉，《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5期，頁97-100。